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資訊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至三年級第二學期之前六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含)80分以上、成績名次位該年級之前百分之二十或有其他特殊優良具體表現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錄取名額以碩士班招生名額上限為原則。
- 四、申請學生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優良表現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本系(所)辦公室彙辦，提交本系(所)招生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辦理甄試，並於開學前一週公告錄取名單。
- 五、經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始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六、預研究生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於入學碩士班後辦理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列抵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但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之研究所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究生因修習資訊科技系碩士班課程需要時，可申請於暑假開設碩士學分專班。
- 九、預研究生入學碩士班後至少修業一年，第一學年修畢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並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依本校學則研究所篇第86條及第87條規定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 十、預研究生肄業期間之選課、學籍、學士及碩士之學位授予處理，均依本校選課辦法、學則及學位授予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